**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簡章(第一次)**

1. 依據:桃園市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
2. 索取簡章時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每日8:00~16:00 止〉於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自行下載表格使用(如附件一)。

二、本校地址: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3鄰16號 電話:03-3822269#510

1. 報名日期及地點:公告日起至111年8月29日中午12:00前於本校總務處。
2.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或電腦繕打,於111年8月29日12:00 前親送或郵遞送達本校總務處(郵寄者請電話確認)。
3. 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及曾擔任學

 校午餐廚工工作者為佳。

 二、男女均可 ,並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三、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生健康飲食盡心盡力者。

 四、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任用:

1. 受有期徒刑 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 曾患精神疾病者。

1. 基本資格及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繳國民身份證影本,檢附正本核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二、經錄用後,須於111年9月5日 16:00 之前至規定之醫院檢查,(使用供膳人員體檢合格體檢表),如體檢不合格仍不予錄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繳技術士證照影本,檢附正本核驗。

1. 錄取名額:午餐廚工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 甄選評分項目:

一、專業證照:20 分。

1.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15 分

2.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20 分

二、經歷:20分(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稚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2分,最高採計20分)。

三、面試:20分(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與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四、廚藝專業40分(食材清潔、刀工專業、烹飪專業、善後專業、個人衛生習慣)

玖、甄選日期地點:111年8月29日下午13:00 到本校總務處報到與應試,逾時取消資格。

拾、錄取聘用:

一、總成績未達6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29日下午16:00 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者應於111年8月30日早上10:00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四、錄取者於111年8月31日開始上班。

五、逾時未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工作時間及地點：

(一)工作時間:午餐廚工每日07:30-15:30。(但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時為退勤時間,不另發加班津貼)。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班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每學期開學前需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三)工作地點: 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二、工作執掌

(一)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當日,應主動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二)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三)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四)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五)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六)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七)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八)廚房清潔工作。

(九)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十)協助留檢取樣。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

三、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

1. 薪資給付標準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支應（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5,250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萬5,410元；大專(以上)畢業者 ，每月2萬6,040元。
2.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五、請假、休假、考核獎懲、退休等福利措施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桃園市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聘期為起聘日至112年6月30日,期滿經本校午餐工作小組考核優良即

可續聘。

七、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調整。

附件一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戶籍地址 |  |
| 性別 |   | 現居地址 |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連絡電話 | ( ) | 貼照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
|  經 歷 |
| 服務單位全職 | 職稱 |  任 職 起 迄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以下檢附證件審查由審核人員勾選(由學校填寫) |
|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結 果 | 備註 |
|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不符合 |  |
|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 🗆符合 🗆不符合 |  |
|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不符合 |  |
| 切結書 | 🗆符合 🗆不符合 |  |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報名切結書

1.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

2. 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3.繳交基本履歷,發還證件正本。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廚工甄選評分紀錄表

甄選人員編號\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分數 | 備註欄 |
|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15分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20分  |  | 最高20分 |
|  | 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2分,最高採計 分 |  | 最高20分 |
|  | 面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與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  | 最高20分 |
|  | 廚藝專業40分(食材清潔、刀工專業、烹飪專業、善後專業、個人衛生習慣) |  | 最高40分 |
|  | 總分 |  |  |

評選委員簽名：